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依福春的股权质押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股东依福春(以下简称"出质人")的通知,依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495,871股质押给通化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(以下简称"质权人"),上述股份于2014年2月28日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,并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完成质押股份的冻结手续,已取得《质押股份冻结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办理质押的股东情况

截至到本公告日,出质人在公司担任董事、党委书记,其持有公司股份3,495,87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73%,有限售条件股份2,621,904股。包括本次质押在内,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,495,87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73%。

三、质押事由

出质人与质权人已经签署《个人权利质押合同》,本公司与质权 人已经签署《借款合同》,质权人向本公司提供2,000万元贷款,期 限为1年,用于购煤。为保证出质人及本公司向质权人履行上述协议 项下的义务,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其履行上述义务的质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